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金隅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2 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 500,903,224 股 A 股股票。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903,22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5,03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04,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4,735,889.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一创摩根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金隅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项存储账户。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在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保荐机构与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款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60149018170182242	金隅股份	199,796,464.5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0200013419200040504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85,328.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13001707748050506500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510,008.45
合计				204,191,800.98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该专户存款余额中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269,918.76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隅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97,953.00	97,953.00	17,245.90	17,245.90	17.61%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181,551.00	179,520.59	20,385.84	20,385.84	11.36%
合计	279,504.00	277,473.59	37,631.74	37,631.74	-

注:1、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279,504.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030.4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473.59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为 277,473.59 万元。

2、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会议通过将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253,807.91 万元变更为 129,411.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 179,520.59 万元变更为 90,000.00 万元，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人民币 89,520.59 万元。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 12 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暂时闲置。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2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拟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金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 年 4 月 14 日，金隅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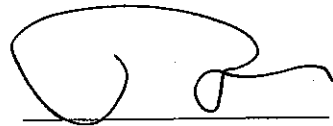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

查，一创摩根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金隅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隅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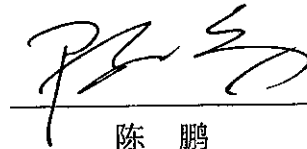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浩



陈鹏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4日